用电业务办理指南（迁址）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迁址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低压用电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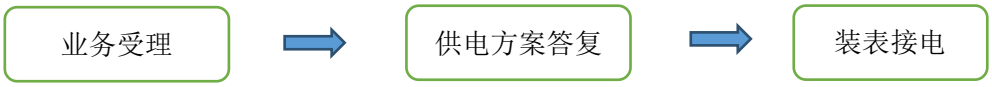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低压用电时，请提供以下资料：1.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2.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证件）；3.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及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需提供原件核验，若为租赁，除租赁协议原件外还需提供承租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原件。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供电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安排客户经理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答复供电方案，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业务受理完成之日起，我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装表接电

☆在受电工程竣工检验合格、双方签订供用电合同等相关协议后，我公司为您装表接电，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竣工检验合格后，我公司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高压用电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高压用电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普通客户：1.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2.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证件）。

其他客户：1.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应该履行政府批复、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客户应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2.特级、一级、二级重要客户应提供保安负荷具体设备和明细、非电性质安全措施相关资料和应急电源相关资料。3.煤矿客户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4.非煤矿山客户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5.享受国家优待电价的客户应提供对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资质证明和工艺流程。6.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及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需提供原件核验，若为租赁，除租赁协议原件外还需提供承租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原件。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供电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安排客户经理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答复供电方案，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业务受理完成之日起，对高压单电源客户，我公司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高压双电源客户，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竣工检验

☆在工程竣工后，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检验，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受理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我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装表接电

☆在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并办结相关手续后，我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您配合。

温馨提示

☆原址按照终止用电办理，供电企业予以销户。新址用电优先受理。

☆迁址后的新址不在原供电点供电的，新址用电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迁址后的新址仍在原供电点，但新址用电容量超过原址用电容量的，超过部分按照增容办理。

☆新址用电引起的客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客户负担。

☆按新址用电性质执行对应电价政策。对于享受国家电价优惠政策的项目迁址后，请您重新向当地政府申请或核定。

☆您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录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网站 http://dbj.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使用的变压器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Ⅰ级、Ⅱ级能效标准。

☆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安卓版）